

# 「美濃大峽谷案外案——土地濫墾，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透

## 明化・杜絕非法傾倒」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4 時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議員陳美雅、陳麗珍

市府官員—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黃世宏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管處長洪玉偉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科長廖杰睿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梁銘憲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怡良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吳宗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謝志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林富助、副大隊長許志雄、經濟

組組長張益鈞、警務員白歲華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紀錄：江麗珠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專家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陳議員麗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陳股長琨焯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管洪處長玉偉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廖科長杰睿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梁副局長銘憲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吳副局長宗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副局長富助

丙、主持人：陳議員美雅結語。

丁、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

## 高雄市議會舉辦「美濃大峽谷案外案——土地濫墾，廢棄物、營建剩

### 餘土石方處理透明化・杜絕非法傾倒」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我是今天的主持人陳美雅，非常感謝這麼多的局處大家到現場，首先跟大家介紹這些出席的單位。首先是環保局副局長黃世宏、衛生局疾管處長洪玉偉、水利局科長廖杰睿、農業局副局長梁銘憲、經發局副局長陳怡良、地政局副局長吳宗明、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謝志昌、警察局副局長林富助、副大隊長許志雄、經濟組長張益鈞、警務員白歲華，歡迎，謝謝。

跟大家報告，這一次公聽會主要辦理的是，因為高雄市近期來發生蠻多件有關於環境遭受到破壞這樣的一些現況，所以很多的社會大眾大家都在關心，也在了解想說，高雄市一直以來的把關系統是什麼？我們如何有效的，除了現有的查緝，因為現在發現我們的環境已經被破壞了，這些幕後首腦如何被有效查緝？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大家當然想知道，現行的系統是否能夠有效遏止這樣的問題存在？如果沒有辦法的話，我們是不是未來可以針對於修改相關的法令來著手，也許地方上修改以外，我們也可以把相關建議提供給中央，由中央這邊來立法修正，確保我們的環境不會被破壞，然後這些不肖分子也能夠因此而獲得收斂，不再破壞全國的這些場地、自然環境。

這邊我們特別還想要了解的是，我們要建立透明稽查、科技監管、強化取締，讓非法傾倒沒有立足之地。特別今天的標題是「美濃大峽谷案外案」，土地濫墾、濫伐，甚至廢棄物的堆棄、亂丟棄，還有很多垃圾被亂傾倒的問題，還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處理，未來要怎麼樣來做？政府針對於建立合理的這些土石方處理場，如何建立起來？現在的時程如何？這邊都請相關單位能夠就這些問題跟我們大家說明。

我們也希望今天的公聽會可以達到以下這樣幾件方向，第一個，今天我們首先要釐清是把案場的資料完全透明化，高雄到底還有多少疑似違規的案場？因為每個單位你們稽查的案場，請你們也能夠把它唸出來，然後讓大家知曉，你們現在查緝的到底是有哪些地方，以及各局處之間你們是不是有聯合稽查，這個聯合稽查的訊息又是如何？這個方面我們也想知道你們有沒有統一，這個也希望你們能夠說明，把

跨局處的責任能夠說明清楚。並且想要了解，在目前到底都是誰，目前為止所爆發出來的案件，請問是被誰發現的，是民眾檢舉，還是在哪一個單位稽查之下發現的？我們在聯合稽查的時候，有沒有發現過類似的問題？發現類似問題的時候，你們是如何要求他們去做改善，或是移送檢調來偵辦的？最後請大家也可以告訴我們，現在如何能夠立即啟動杜絕的策略？我們怎麼樣能夠提出這些有效的制度改革？以上我們就這個問題，主責單位應該是經發局，經發局要首先報告說明，還是我們就順著這樣來說明嗎？好的。警察局是要後面再來補充說明嗎？還是你們是第一線要先說明，還是要由他們？由他們，好的，警察局很客氣。我們就按照這樣的順序，從環保局，麻煩你們在報告的時候，先自稱你們的單位，讓他們紀錄人員方便記錄，好不好？非常感謝大家，真的再次感謝你們參加今天的公聽會，讓我們把相關現存的一些問題看如何能夠有效解決，還有你們目前已經偵查到的、已經自己有查獲到的是怎麼樣子來處理，也跟大家報告進度，首先邀請環保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美雅主席好，各位與會代表，環保局副局長在第一次發言。有關今天的主題是，盜採土石之後遺留坑洞堆置廢棄物的部分，因為環保局是廢棄物清理法的地方主管機關，我們就這個部分來做說明。有關於案場資訊全面透明化的這個環節，因為中央環境部的環管署有針對非法棄置案件，因為這個全國大概都有，所以他有建置廢棄物棄置案件的管理系統，簡稱 WDMS，而且他訂有廢棄物棄置案件錄案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我們是依照這個原則來填報相關的資料，這些列管案件資料都能夠以地圖的方式來呈現，並可以公開讓民眾來查閱。目前我們列管棄置場址大概有 102 處，111 年至 114 年已經解除列管 63 處，並針對回填土方夾雜有廢棄物的部分，有涉及到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刑責的規定，查獲並移送有 14 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裁處有 40 件，總裁處金額是 9,996 萬 4,000 元，因為相關稽查紀錄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是不會公開。另外，因為被棄置的部分，通常都是先被盜採砂石坑洞，盜採砂石涉及違反土石採取法是另外由經發局來權管。

在第二個有關衛星航照的部分，衛星航照圖資的供應是由內政部國土署的系統，系統會每週1次的頻率進行航照，如果有發現異常，則會通報相關的部會，我們是接收環境部經過審視之後，如果有涉及非法棄置，則會下放給地方環保局來做查處，上述的這些資料大概每個月會提供地方來做查處。在市府裡面環保局分工的部分，就是辦理遺留坑洞內是否有遭傾倒或回填廢棄物的案件來做查處。在稽查速度跟頻率跟人力強化的部分，因為中央環境部訂有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棄置場址巡查跟通報作業流程，所以我們環保局也會依照他這個流程來進行查報；而且環保局稽查科室24小時都有稽查員在輪班，只要接獲報案都可以去處理，市府1999報案系統，也規定報案的每一個案件4小時內要做一些結案，未來環保局因為組織調整也會成立稽查大隊，未來會擴編稽查的人力，編制上面從112人會增加到164人。

第五個，在有關於提高違規成本的部分，我們了解環境部已著手在修法加重非法棄置案件的刑責跟罰金，目前市府針對這些情節重大非法棄置案件，都是以最高罰金來處理行政罰鍰，這個是目前我們在處理的。有關於回復、清理掉廢棄物的部分，我們會視棄置廢棄物的危害性，以及環保局是否具有相對應的清理跟貯存的能力，來判斷是不是先由本環保局來進行清除或處理；危害性較低的則會視個案認定，要求行為人或土地所有人在合理的清除期限內來清理完。有關這一類的案件，傾倒者是行為的責任，優先責付所有非法棄置的責任都是行為人要先負擔，土地所有者或承租人是狀態責任，如果這個行為人不清除處理的話，就由狀態責任者要來負責。最後一個部分，土地所有人跟農民的自救，就是因為有出租的土地、廠房被棄置廢棄物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土地出租人將土地出租給人家使用的時候，應該明定權利義務，他也有責任要去巡查他的土地，發現異常要來通報，做好善良管理人的責任，以免都會負擔連帶清理跟整治的責任。以上是環保局的發言。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副局長的說明。我就教一個問題，就是大峽谷它會被挖成像這麼大的坑洞，你們專業判斷這個大概要花多久時間才會造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應該不是一時之間。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大概要滿長一段時間。〔對。〕所以你說你們的稽查人力現在增加到 164 人，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未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未來要增加。〔對。〕現在是多少人？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現在是 112 人。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現在是 112 人，所以請問像美濃大峽谷，你們在接到民眾檢舉之前，你們在那之前有去巡查過那個地方嗎？當初有曾經巡查過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基本上那一部分的案件都是陳情才會去。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那有接過陳情過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我請環境稽查科股長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來，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陳股長琨焯：

報告議座，不管是這些坑洞的部分，有些部分，當然局處之間的通局處，我們也會參與，如果有民眾去檢舉的部分，我們也會先立即到場去確認。當然這個坑洞有兩個部分要確認，一個是單純盜採砂石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有沒有被回填廢棄物的部分，我們就會分開去做處置。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陳股長琨焯：

當然經發局通報的部分，有聯合會勘我們也都會去參與。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大峽谷就你們目前的資料看起來，就是接獲通報的嗎？是有哪一個局通報你們，你們才去的？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陳股長琨焯：**

都會有，民眾的來源也有，機關之間的通報也都有。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到目前為止，那個地方曾經有處罰過幾次？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陳股長琨焯：**

這個詳細數據就是整個年度統計數據，剛剛副局長已經報告過，比較詳細的部分，可能目前還沒有一一做確認。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就是大峽谷的資料還在彙整，還沒有出來就對了。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陳股長琨焯：**

我們現在目前有個綜整數據可以先提供。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綜整數據是指什麼？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陳股長琨焯：**

就是剛才唸的。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對，111 年至 114 年查獲並移送 14 件。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14 件。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因為我們針對的都是回填廢棄物，才會到我們這邊來辦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是，好。副局長你靠近，這邊有麥克風。請教一下，你說有 14 處，是這種重大類似大峽谷的案件？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就是被回填廢棄物的。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被回填，這 14 件有移送法辦嗎？〔有。〕都有，是不是？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都有，對。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那是同一個業者，行為人有一樣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不同。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都是不同的業者，所以你的意思是，現在可能高雄存在著一些，不是只有單一，是有一些可能都不肖的業者會做這樣子，可能類似把農地或一些山坡地真的就是把它濫墾、濫伐，然後再堆棄可能是廢棄物，可能是土石方，是這個意思？〔對。〕你們目前移送 14 件。〔對。〕然後都是各自不同的行為業者，不同的業者。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都是沒有關聯，對。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部分的資料是不能夠提供的？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陳股長琨焯：

不行，還偵辦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還在偵辦。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現在偵辦中，所以不能提供。〔對。〕好。你們目前還有查獲其他的那個嗎？那些地點大概都位在哪些地方？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美濃。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全部都是在美濃？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這 14 件是美濃。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14 件全部都是在美濃。〔對。〕高雄你們知道還有其他地方嗎？還是

只有在美濃？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這種形態就是先挖土石方之後，再回填廢棄物，大概都是在…。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都是幾乎在美濃，對，今天好像也有媒體朋友到現場，非常感謝你們，如果你們有疑問，有問題也可以提出來，謝謝。再來請衛生局，衛生局主要可能也要請你們針對…，就是因為他們會有廢棄物的堆置，高雄可能很多的地，因為我們不限大峽谷，不限美濃而已，而是高雄多處如果發生一些堆置，把垃圾丟到高雄市的一些區域，譬如可能會造成很多病媒蚊的傳染，這個部分是不是跟大家來說明？謝謝，請。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洪處長玉偉：

是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第一次發言。有關於營建廢棄物土石方，如果遇到積水是否會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依據市府的公告，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屈公病，以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的正式公告裡面有明定，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要主動清除所屬場域，以及住家室內外的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的孳生。如果違反上開規定的話，可以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或是第 70 條的規定裁處。在因應營建廢棄物的一些土石方在下雨過後，可能有登革熱孳生病媒蚊之虞，所有權人或是權管單位應該要針對場域加強巡查，防範登革熱的傳播，所以在衛生局的角色這邊是，我們一定需要採檢到登革熱病媒蚊幼蟲，我們才可以據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開罰。以上，衛生局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請教到目前為止，你們有開罰過幾件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洪處長玉偉：

報告議座，您指的是美濃大峽谷案的罰單嗎？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就是目前媒體有披露的這幾個案件，或是針對於丟棄廢棄物這種大型的，小型的可能很多我們就先不論。我們先針對這種大型惡意的，譬如環保業者他們丟棄廢棄物，或是像美濃大峽谷的這種案子，你們到目前為止，針對這些媒體已經披露的有去處罰過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洪處長玉偉：**

報告議座，這邊因為美濃大峽谷案其實我們是沒有接到類似的人民陳情案，所以我們也沒有開罰過這樣的案子。因為我們是醫療人員，所以我們是針對疾病的部份去進行處理，因此是依照傳染病防治法開罰。如果是其他的事業廢棄物的話，權管單位應該是環保局。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環保局會同步通報衛生局嗎？像發現這種情況的話，你們這次也很辛苦，去幫忙把這些做復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基本上剛剛主席提到的，應該是那個有…。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亂丟棄廢棄物的，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丟棄廢棄物基本上就是我們會去清理，通常沒有需要通報衛生局。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但是它有可能會發生這種，就是丟棄事業廢棄物通常放置多久，可能會發生有這種病媒蚊的問題？依你們的經驗。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洪處長玉偉：**

報告議座，因為病媒蚊孳生的話，其實因為我們在採證過程是採集牠的幼蟲，所以如果一旦積水之後，它有孳生病媒蚊，在積水跟孳生病媒蚊這個中間大概是 7 天左右的時間。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是，所以意思是如果有這些不肖環保業者亂傾倒廢棄物，如果又加上有大雨的話，又沒有發現那個地方被丟棄這些廢棄物，很可能那邊就會變成是一個很龐大的孳生源，是不是這樣子？有可能發生，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洪處長玉偉：**

不排除有這樣子的原因，但是因為這個形態大致上跟社區，一般來講，我們其實都公告已經責付所有權人還有使用人、管理人要去定期巡查，就是賦予這三種資格的人必須有責任要自己先自主巡查。以衛生局來講，我們去採檢到有病媒蚊的幼蟲，我們就是依照法令開罰。

以上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我這邊特別想要強調，就是因為自然景觀不容被破壞，第一個，我們譴責亂傾倒廢棄物這樣的不肖業者違法行為。當然這個再衍生下來就有可能…，如果沒有即時發現，沒有人檢舉的話，然後那個地方就可能會變成是一個大型的病媒蚊孳生場域。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請衛生局日後加強這個方面的查察，請各局處你們在發現以後可能也要通報，如果有這個方面的疑慮的話，可能要通知衛生局，讓他們也能夠去做相關的，可能開罰或是協助，好不好？謝謝。接著請水利局，針對這一次大峽谷或是類似的情形，你們有沒有開罰山坡地的部分？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科廖科長杰睿：**

謝謝議座，謝謝各位與會先進，水利局這邊報告。針對水利局這邊負責的是山坡地範圍的部分，因為水利局是水土保持法的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違法開發、開挖、填土、變更地形地貌的案件，事實上我們都有定期在巡查，包含區公所。我們還有衛星變異點，衛星變異點就是衛星掃描，大概每 6 分鐘會掃 1 次，如果變更地形地貌的部分，相關的案件每 10 天到 15 天，水土保持署他都會把一些相關的衛星變異點案件送過來水利局這邊，然後做複查的動作。

針對類似這種營建廢棄物亂填或是亂倒的部分，我們目前列管比較大的案件是在大樹統嶺跟田寮，這兩個地段是比較嚴重，然後是有傾倒營建廢棄土石方的狀況，這兩件我們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規定，有分別裁罰 10 萬元跟 6 萬元。另外，這兩件因為我們判定它有致生水土流失，所以這兩件案子也都移送地檢署偵辦。我們這邊除了這種有致生水土流失的案件之外，如果他沒有，是沒有致生水土流失，我們通常依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跟第 23 條是會限期行為人改正，如果限期改正不符預期，我們還是會再連續開罰，這個是沒有涉及刑事致生水土流失的部分。有涉及刑事致生水土流失的部分，我們就移送地檢署偵辦。以上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們針對於美濃大峽谷這個你們是開罰幾次？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科廖科長杰睿：**

跟議座報告，因為美濃大峽谷這個地方不是劃定的山坡地範圍。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不算你們山坡地。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科廖科長杰睿：

因為高雄市有大概 74% 的山坡地範圍，然後因為大峽谷那邊我們有確認過不是山坡地範圍，所以那時候水土保持法沒有介入。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們罰的大概是算哪些區域？74 處大概是…。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科廖科長杰睿：

不是，74% 是面積比例，就是公告劃定山坡地範圍，高雄市面積大概有 74% 都是在山坡地範圍。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發現類似像這種濫墾、濫伐的現象嗎？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科廖科長杰睿：

您是說…。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就是你剛才講的那個態樣。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科廖科長杰睿：

有，我們其實一直都有清查。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有，所以你們罰幾次？你們是透過衛星，還有民眾檢舉。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科廖科長杰睿：

衛星或有民眾檢舉，或是區公所巡查有發現。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地點大概是落在什麼地方？可以講地點吧？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科廖科長杰睿：

其實地點因為現在比較大的就是大樹統嶺跟田寮，剛剛有跟議座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大樹跟…。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科廖科長杰睿：

對，大樹統嶺跟田寮，其他的農地違規部分是小部分，我就不提。就是針對這種營建廢棄土石方的部分，我們目前掌握的就是大樹的統嶺跟田寮這兩個地段，然後我們有發現 2 件比較大的違規案，我們分別裁罰 10 萬元跟 6 萬元，然後它有致生水土流失，所以我們依照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也是移送地檢署偵辦。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們這兩件已經有移送了。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科廖科長杰睿：

移送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跟媒體披露的那個業者又是不同業者。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科廖科長杰睿：

不同業者。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這個也是環保業者嗎？你們所移送的這個是環保業者嗎？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科廖科長杰睿：

不是環保業者。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他是做什麼行業的？他們破壞山坡地，一定是嚴重，你們才會移送地檢，他們是做了什麼樣的行為？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科廖科長杰睿：

對，因為他們就是比如一個谷地，然後他們把一些營建廢棄物，比如有磚頭，一些廢棄物的東西填到那個谷地裡面去，目前我們掌握到的態樣是這樣。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它是針對於土石方，丟棄土石方的部分。〔是。〕OK，現在調查，你們是什麼時候移送的？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科廖科長杰睿：

在今年的 4 月跟 6 月間。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今年的 4 月跟 6 月。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利養護科廖科長杰睿：**

對，詳細的時間點，因為不是我這個科室權管，但是我跟議座報告，我目前所掌握到的資訊大概是這樣子。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現場有另外一位非常優秀的陳麗珍議員也來到現場，是不是歡迎他？歡迎。陳麗珍議員，要不要先跟大家說話呢？請。

**陳議員麗珍：**

好。主持人陳美雅議員，還有今天的市府單位，以及專家學者，大家午安。我們對於這次的大峽谷，也開啟大家對於長年以來廢棄土的去處實在是也非常的…，怎麼講呢？黑暗也好，隱瞞也好，統統在這個時間來浮現，我們就是也針對大峽谷這樣的一件事情來討論，已經發生了，我們要如何去處理，然後它的罰則未來怎麼訂定，這個非常重要，來管制未來的一些業者，或是第三者幫忙專門處理土方的專門行業。第二個是我們研究未來除了有去處，包括現在有很多的公部門單位工程，還有一些工程都是在等待這個去處、這個地點的答案，一方面我們也是在擔心，如果再過一段時間，這些業者我們如何去管制，這個是我們真正在關心的地方。所以今天就先看大家有什麼好的意見，一起來討論，也謝謝主持人。今天這個議題是現階段大家都在想，包括我們在地方很多服務案件來說怎麼辦？其實我們也無法給出答案，這段時間就非常重要，決定未來何去何從，一些法規、法條如何來訂定，包括怎麼樣顧慮到業者他們能夠繼續營運，對於大自然的環境保持，也能夠做好的環境來保持。感謝大家，我們就繼續先聽部門單位跟專家學者，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謝謝，非常關心市民權益，還有維護高雄環境的陳議員，謝謝她。接著我們繼續邀請農業局來說明，謝謝。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梁副局長銘憲：**

謝謝主席，也謝謝陳麗珍議座，還有各位局處的夥伴，我是農業局副局長，這邊先說明。其實農業機關在依照農發條例的部分，我們的執掌是不涉及開罰跟移送這個部分，但是我們在很多案件會作為第一，在比較前端，我們會去做認定是不是有做農業使用這個區塊，等一下

這個部分我會再做個說明。另外一個部分，如果我們一旦認定他沒有做農業使用的部分，我們就會同時去通知與要求我們的稅捐單位，針對他相關的取消他在未來農地轉移時的免徵土地增值稅、遺產稅、贈與稅跟田賦這些優惠，這個部分先做個說明。

因為農地違規查處是涉及許多單位要共同合作的程序，它其實違規的態樣非常多元，檢舉的來源也很多，包括比如從 1999 檢舉、內政部衛星變異點的舉報，還有很多其他局處如果接到案件都會互相支援、互通報這個部分。其實農地違規從輕微到很重大都有，比如可能有時候會看到去偷鋪一些水泥地，或是偷蓋幾間鐵皮屋，這些大概是比較輕微的，它就是違反土地管制的一些法規，包括比如是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也有一些是針對比較特別行為，也是可能大家比較關心的，它是由特別法去管制的，包括甚至盜採砂石，包括是傾倒廢棄物或山坡地濫墾、濫伐這個部分。這些都會由不同的單位，因為不同的違規態樣由對應的單位去認定，所以通常如果農地出現異常，它的來源有舉報進來的時候，通常各單位會先來問農業局它有沒有做農業使用，我們農業局會優先以保護農民的立場先來協助。簡單來說，我們會看看，比如他只是一個農民，他去蓋農民的資材室或曬穀場，他可能是忘了申請或不會申請，我們會先去輔導。如果去到現場看到他真的是蓋大型工廠，或是他可能比如真的是很誇張的一些，剛才說到特別法所管制的一些行為的話，那就會以各單位去認定。

至於如何去看到這些資訊的來源，我跟主席、大家報告，等一下可能地政局的長官也會說到，其實內政部有一個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的變異點公開網站，所以我們就會把這些資料傳到上面去，所以它每一點大概都有一些紀錄可以去記錄跟追蹤。另外，如果民眾去 1999 檢舉的部分，其實 1999 系統會把辦理的狀況都直接跟民眾去做回復。另外，其實所有陳情案件依照政府的程序，都會有它的辦理時效跟它相關要揭露的事項，所以這個透明度我相信是只要去查應該都查得到。

第二個部分就是強化衛星監測跟預警的部分，我們農業局是會配合內政部國土署的衛星變異點通報，這個也是大概每一個禮拜或半個月，可能地政局就會提供我們一些資訊說哪邊有變異點，他比對出來有問題，包括當地的公所跟我們就會去看看他有沒有違規這個部分，所以

可以很快藉由衛星去定位這些變異點的地方做查緝。另外一個部分，其實農業局也有配合一些無人機的操作，也就是我們如果到現場看到它可能不容易進去，或是他有一些黑網布把它包起來的部分，我們也會用無人機做些空拍去掌握一些事證。

再來，就稽查的速度、人力的部分，因為本市的幅員非常廣闊，然後農地分布也非常廣，確實人力是不足的，但是農業局也有做委外的方式，將一部分的現勘工作，我們有委託專業團隊去現場看，然後他到現場，他會做一些行政的工作，比如把違規的態樣或是一些地籍的地段、地號都把它查清楚，後來我們回到局裡面做行政的判讀，這個部分來減緩我們人力不足的問題。另外，我們市府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各局處都會有專門的代表在裡面，如果有一些異常的話，我們都會一起出動去做聯合稽查的動作。

在提高違規成本的部分，剛才說明農業部門主要是在土地的增值稅、贈與稅、遺產稅跟田賦的部分，因為它其實是比較後端才會裁罰到的部分，所以我們也有去跟中央說，我們希望能夠積極的在經過…，比如我們可以加增他5年期的一些懲罰性地價稅，我們試圖讓這些違規的地主或業者能夠提高他的違規成本，然後建立可以即時懲處的機制。

第六個部分，如何協助農民去建立自救的機制？除了我們在做一些加強的宣導，我們透過農會、農民團體、合作社在下鄉服務的時候都會跟他們說，如果你是地主你要好好保護你的農地，避免去做違法的使用，因為你其實有連帶的關係。另外的部分，市政府農業局目前有訂定「高雄市農業用地整地申請作業要點」，我們也有明定如果你要做一些整地的動作，你的申請人必須是地主，不能夠是承租人來申請。因為我們認為你如果是要做一些整地，或是要做一些回填優良土石進來的部分，他其實是必須要負很大的責任在裡面，所以我們不同意是由承租人來做申請。做以上的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我們請下一個單位繼續說明報告，謝謝。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美雅主席，還有麗珍議座，以及各與會單位，大家好。我是經發局

副局長陳怡良，在這邊跟大家做報告。經發局這邊的業務是，針對陸上土石盜、濫採土石的違反土石採取法案件的主管機關，我們案件的主要來源，包含中央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這邊來的衛星變異點，最主要是由 1999 民眾電話進來的陳情，還有在地警方這邊的通報，我們派員到現場去做稽查。因為針對陸砂的土石採取法，目前現行的法令只有罰則，沒有經過申請的盜採土石外運的罰則是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對於那些他其實不怕罰錢，他做了這樣違法的案件之後，他根本就不會有一些刑事責任，其實對他們來講並不是能夠有效遏止，所以在去年 10 月我們就正式發文給經濟部地礦中心這邊來反映，希望在土石採取法陸砂的部分能夠增訂相關的刑事責任。我們也在今年 3 月又親自到經濟部去跟他們溝通，希望他們正視這樣的事情，他們在今年 10 月 30 日也正式修改相關的土石採取法條文，目前草案已經報行政院審查當中。那增加的一些調整，包含違反罰金的部分提高 2 倍，最高是到 1,000 萬元，另外是原來沒有可以扣押機具這樣的條文也明訂進去。另外，針對只要是意圖盈利的，就有 5 年以下的刑事責任，這個部分的話，確實訂了相關的刑事罰則之後，我們覺得是比較能夠有效對於這種的違法案件，尤其這種新形態案件的違反者能夠進一步達到一些遏止的效果。另外，市府這邊，因為剛剛局處的同仁也都有說到，針對這樣的違規案件，不是一個局處的責任，那是跨局處一起，大家聯合能夠把它阻止在前面，還有在中間發生的時候能夠積極去處置。

那麼目前我們精進的作為包含兩個部分，一個是我們澈底落實全面巡查，另外就是運用科技執法的能力，這個部分去加強它的監控。我們在事前預防的部分，因為這些盜採的地點都是農業用地，原先他們都會用一些像是要整地，或是他說要調整他的土地狀況，做這樣的理由，他把他的土地用黑網或是鐵皮圍起來之後，其實外界是看不到裡面到底在做什麼的。我們就希望透過這樣的巡查方式，在第一時間點發現有這樣的圍籬，我們就依照不是作為農業使用的方式要求他一定要拆除，就是讓他的土地能夠完全透明化。另外，包含剛剛農業局還有前面的單位也有提到，就是運用包含無人機的方式能夠做這樣的巡查。另外，交通局也訂定相關的一些禁止通行大型車輛、這些砂石車

輛的路線，配合警察機關可以就科技執法，還有路上攔截的方式來做事前預防。另外，市府這邊也成立跨局處聯合即時通訊 LINE 群組，我們只要有接到不管是 1999 或是地方這邊反映上來的案件，我們就即時地能夠到現場去，就各種型態的相關各主管機關都能夠到場來方便掌握現行的狀況，不會讓它持續的再往下發生。以上是經發局這邊做簡單的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下一個單位說明，謝謝。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吳副局長宗明：**

主席，還有陳議員，地政局副局長吳宗明報告。地政局是區域計畫的非都的主管機關，通常在整個非都市土地計畫的管理上，內政部本身就有一個國土利用監測的整合資訊網，這個資訊網的來源就是透過衛星監測來做地貌的對比，所以目前雖然它是 1 個月會交辦變異點過來，但是事實上他每個禮拜只要有發現有變異的部分，他就會先 mail 通知我們。因為非都市土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的話，按照非都市土地的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是請區公所來做查報，所以我們接獲到不管是熱心民眾提供的案件，或是內政部所提供的變異點資料，我們都必須要到現地去確認它的使用情形，這個部分區公所都會做拍照。

如果是涉及到主席所講的，像美濃這 8 個案子，它就是土石採取，就會由經發局依照土石採取法來進行裁處，因為剛剛副局長也有講它是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我們如果按照區域計畫法是 6 萬元至 30 萬元，所以在裁罰的時候，我們是會交由從重來處理。但是因為土石採取法目前並沒有罰則，所以為了彌補這一部分的缺失，目前還沒有補正的部分，我們地政局會搭配經發局這邊的裁處情形，通常經發局就會裁處一定的金額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然後會再限期他改善，我們就會根據經發局限期改善的時間點也同時發個裁處書，讓行為人在這個限期去改善。因為在法治上，如果沒有先經過第 21 條前置上的限期改善的話，沒有辦法進入區域計畫法第 22 條的移送地檢署來偵辦，所以地政局在這個部分，就會搭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欠缺的部分拿來做補強。至於這 8 個案子，也都因為透過這樣的程序移由地檢署來進行偵辦，同時因為有裁處還有限期改善的作為，所以這幾個案子也會依

照它的面積大小都有分別裁罰，但是因為上限就是 60 萬元，我們有面積級距，在 2,500 平方公尺以下是 6 萬元，2,500 平方公尺至 5,000 平方公尺是 10 萬元，5,000 平方公尺至 7,500 平方公尺是 20 萬元，7,500 平方公尺以上是 30 萬元，所以會依據違規的面積大小來做這一部分的裁罰金額。另外，如果有涉及到廢棄物的部分，當然我們就會請環保局這邊依照廢清法來做處理。

至於剛剛農業局副局長所提到，那些農地上像一些農民違規的部分，我們這邊一經農業局審認違反農業使用的話，我們就按照區域計畫法來裁罰 6 萬元至 30 萬元的部分，這個是限期改善，沒有改善完，之後會再繼續做裁罰。以上先行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地政局吳副局長，你剛才的說明說你們有移送 8 件，對不對？好，我記得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那個時候你們局長回答是 4 件，在當天你們晚上發了一個新聞稿說沒有，你們是移送 8 件。所以第一個，請問地政局長當初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是口誤，還是在我質詢的當天你們確實是有移送 8 件，這個你清楚嗎？到底是哪一個？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吳副局長宗明：**

這個就是在議員質詢的那一天是移送 8 件，所以是局長口誤就對了。因為有一些是文書處理的流程，因為那幾天剛好是工務部門質詢。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就我質詢的那一天，局長是親口說 4 件，所以是口誤嗎？我只是要確認一下，是口誤，好。可是你們後來提供的資料，你們後來提供給我正式的資料，你們移送另外 4 件，是在我質詢後的隔天才移送 4 件。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吳副局長宗明：**

因為那個有公文移送的時間，因為承辦同仁已經都辦出來，又因為剛好是在部門質詢，紙本都在議會這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另外 4 件是隔天才移給地檢署嗎？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吳副局長宗明：**

對，應該是我們在工務部門結束之後，局長回去之後，就會有判發公文。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我質詢後，你們才移送地檢署就對了。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吳副局長宗明：**

那個叫做時間差，同仁其實已經辦出來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是因為我質詢，所以你們才發現應該要移送沒移送，是這個意思？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吳副局長宗明：**

不是，是已經簽辦移送的公文，但是因為它要從承辦人員那邊傳上來，所以那是公文流程的問題。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沒有關係，因為我們今天是公聽會，不是在議會質詢，我也不細究。但是我覺得我只是釐清這個事實，就是那一天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是就教地政局，你們給的答案是只有移送4件，但是你們有裁罰的是8件。我還是要還原事實，確實那天局長回答我的沒有錯，我在質詢的那一天，你們確實是只有移送4件，但經過我在議會質詢以後，你們才緊急又趕快把另外的4件移給地檢署，然後緊急在當天晚上發了一個新聞稿，澄清說你們是確實有移送8件。因為我當天質詢，就質疑說你們有裁罰8件，為什麼移給地檢署只有4件，請教那4件是因為什麼樣的原因？後來你們在晚上才火速的自己發一個新聞稿，說你們確實是有移送8件，可是你們給我的，我有調你們的時間，你們後來那4件移送，是在我質詢的隔天才移送的。我現在還只是還原事實的真相，是吧？因為就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之後的移送是嗎？副局長，是這樣子吧？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吳副局長宗明：**

那個…。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其實我們就事實來釐清就好了，沒有關係，我沒有要追究你的意思。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吳副局長宗明：**

我大概說明一下，那個有幾個案子是7月份就送的，我算一下。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不用，我現在就是就你們局長的回答，還有就你們當天發的新聞，針對我的質詢所做的新聞稿，還有真正事情，你們提供給我書面資料的時間，我這邊做個還原，我覺得還是要把事情講清楚。所以這個也就是民意代表存在的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因為我們的市府官員們…，當然你們有很多的行政事務要做，你們非常重要，高雄能夠越來越好，都是靠你們這些重要事務的所有官員們的努力，當然很多時候也許你們會疏漏，這個就是我們民意代表會透過在議會殿堂質詢的時候，請教你們或是提醒你們，然後讓你們去做得更好。我這邊只是要再次釐清，你們那一天做的這個新聞稿說明，其實事實是我現在講的這樣才是事實，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吳副局長宗明：**

跟主席報告，就是有4件是7月份送的，另外4件是10月22日。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就是我質詢的隔天。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吳副局長宗明：**

對，所以局長知道就是4件已經送出去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是的，所以我說的沒有錯。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吳副局長宗明：**

對，2個都對，也謝謝主席對這個案子的關心。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我現在只是要說，其實你們回答幾件，或是你們疏漏沒有去做的，後來有落實去該做的處理有做，我們還是予以肯定，我只是說這個還是要讓大家知道真相，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吳副局長宗明：**

好，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接著我們請建管處的副處長來說明，謝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主席，陳議座，還有在座的主管長官以及媒體朋友，午安。我們針對有關農地遭破壞，包含盜採、濫倒營建廢棄物等違規情事，主要都

是依照土石採取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以及廢清法來處置，剛剛經發局、地政局、環保局長官都已經有說明了。工務局建管處這邊主要是審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以及批准合法土資場設置及管理的業務，所以今天工務局建管處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透明化的部分來說明如下。

第一個，按現行「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目前尚無詳細規範經土資場處理後的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方式。

第二個，因此工務局這邊配合行政院頒定的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以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經修正「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這一次修正重點包括，第一個，全流向即時追蹤系統 GPS 的建置；第二個是源頭分類管理原則；第三個，資源化再利用及管理機制；最後一個，違規罰則加重及裁罰透明化。修正的草案也在 10 月 21 日經過市政會議通過，也在 10 月 31 日送交市議會來審議，將可打造全流程可追蹤、可稽核的管理機制，來實現源頭控管過程監測，以及最終去化透明化。

第三個，在本次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當中，我們也針對農地，假設他有整地需求的話，可以由農地所有權人檢附申請書、本市收容處理場所出具合法土方來源證明、收受有用土壤資源之種類說明書等相關文件，來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

第四個，工務局這邊目前稽核轄內土資場頻率是每週 2 次，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研擬增訂「收受土方管理費」，來補足現行管理人力量能不足窘境。修正草案如果議會審議通過後，將可以強化高雄市剩餘土全流向管理，還有違規棄置查緝、收容處理場所稽查，以及營建餘土相關管理法規訂定、修訂，還有餘土處理計畫申請審查、收容處理場所再利用審查及申請設置等等這些業務。

最後，高雄市土方最後去化處理場所也已經開放南星計畫、中程計畫實施區域作為暫置使用，已經開放公共工程以及民間工程來申請，相關申請的規定都已經公開在工務局建管處的網頁，以民間工程為例，由申請人來申請至本市合格的土資場，土資場依規定暫固、利用、分類後再申請，由土資場這邊申請進入港區填埋場所作為暫置，其他相關規定都可以參考建管處網頁公告相關資訊。以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陳麗珍議員，有沒有問題要先請問？

**陳議員麗珍：**

先讓他們講。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我先就教建管處，我想請問剩餘土石方，請教我們的合法土資場未來會有幾座興建，合法的？期程在什麼時候？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報告主席，目前高雄市在這個月又核准 1 間合法設置的土資場，所以高雄現階段有 13 間合法設置的土資場，申請設置許可的有 5 個案子在辦理中，所以如果這 5 個案子後續都通過，然後取得合法設置的話，總共會有 18 間。目前是 13 間在營運，是屬於合法設置的。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再請教一下，依照我們的法規規定，就是車輛裝 GPS，它條文上面，是不是第 9 條？它條文上面是寫「應」，對不對？應設置，就是車輛載運土石方應裝 GPS，它的條文是用「應」，對不對？我沒記錯的話，它是第 9 條，是嗎？你待會兒再幫我確認一下，好。但是我唯一非常確定的是，它的條文用的是「應」這個字，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在土石方的車輛是「應」裝設 GPS？當然我們現在有修法要讓法令更加的完善，但是在這個法令通過之前，現行的規定是可以要求所有載土石方的這些車輛是「應」裝設 GPS 的，他們如果提供的這個車輛沒有裝設 GPS，建管處是不是有這個權力是可以說我不核發許可給你，你不可以去載運這些土石方，是不是可以？我想就教這個問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報告主席，因為目前有訂定要設置這個系統，因為…。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應」嘛，對不對？條文是用「應」，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因為相關的配套還沒有另訂，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考量這些法令不足的部分，所以我們也在這一次送市議會審議的修訂版本都已經加強，把全流向追蹤系統 GPS 建置等等這些內容，都已經把它加強上去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但現行條文是「應裝設」，不是嗎？應裝設 GPS，現行條文是「應」，對不對？〔對。〕所以我很納悶的是，雖然現在現行的條文是沒有，你們沒有訂出罰則，但是你們的規定是說「應」，這個載運土石方的車輛應裝設 GPS，那不是變成他如果沒有裝的話。這也是在你們的審查範圍嘛，那你如果發現他車輛沒有裝 GPS，不是可以要求他應該要裝嗎？雖然他沒有罰則，你們現行規定沒有，現在現行規定沒有罰則，但是你們一直以來的這樣的做法不是應該說，他如果沒有裝 GPS，應該是就不給他許可嘛？這樣才能夠確保說，他的這個流向是能夠流到他該合法的這些土資場，而不是說他可能會發生，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些，不管是大峽谷的，或是大峽谷的這些，或是大坪頂的一些，這些亂傾倒的情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跟主席報告，因為 GPS 車機這個部分是比較，應該他是屬於運輸業者的部分。那剛才提到的土資場這個部分，我們合法設置的這個土資場，他是收容場所，所以這個部分是有一點區隔的。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我的意思是，譬如說，公共工程或者是我們現在的很多建設公司，他們是不是要開挖？他不是在挖地基？那他挖的這些是不是就是所謂的土石方？是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是。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是，那這些土石方請教一下，他們要不要跟你們申請？他要把這些土挖起來，他要把他移走，要不要跟你們申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依規定就是他在申請我們的施工計畫就會載明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要吧？然後載明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對。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條文已經說他這個車輛要應裝 GPS 嗎？所以他是不是在同步這個車輛的車牌號碼，還有 GPS 都應該提供給你們？這個應該是在審查的內容當中嗎？應該是吧？不然他怎麼你們為什麼會同意他開挖呢？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我是覺得在這個環節上面來講，似乎在把關上是不是有不足啦？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是，所以我們在這次修正版本，我們有加強這一個部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啊，所以為什麼當初？因為你想想看，他們要去蓋的時候，一定要經過你們建管的核准，他才能夠去動工，是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是。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是，所以他一定要開挖嘛？他不開挖他怎麼蓋？所以他一定要開挖，那你開挖以後一定有這些土石、土石方，那這些土石方要再送到哪裡去？他們也必須在計畫報告上面是不是要載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對。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那會有車輛，上面要不要載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你說車輛車牌嗎？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啊，就是車輛。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沒有。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這個可以不用載明的哦？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他們是依照那個聯單，送聯單的部分。所以我們這一次也有加強這

個部分，包含 GPS 建置以及那個聯單改由電子聯單的方式，然後做全流向的管制，還有我們在他運輸的動線，都做一個管制。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然後車輛也應該要裝 GPS，是現行條文已經有這樣寫了，可是我覺得非常的納悶就是說，為什麼我們的建管，居然沒有要求他們在開挖的整個的計畫，然後他們沒有提供這個，所謂的車輛號碼以及車輛的 GPS 的時候，你們是可以要求的，但你們因為條文上面是「應」，但是你們沒有要求他，所以才會產生現在這樣的一個漏洞出現。有要補充嗎？對，就是這個是我所困擾，我所覺得說很不合理啦，所以為什麼高雄會出現，像現在我們看到的這些，被亂傾倒大峽谷的這個案子，這個就是從這個漏洞而來的。就是我們的建管在此處的把關，似乎稍嫌不足，那當然我們現在有送了這個修正的，新修正版本更加嚴謹，我們是樂見其成。只是說在這個之前，其實你們已經有這個條文，上面已經有載明，你們是可以去做把關的，可是我覺得你們在這個方面，似乎沒有去做好該有的把關。

對，那在新條文生效之前，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利用這個條文，應該要要求業者必須要去提供車牌號碼，以及他的車輛應該是要裝有 GPS 的，我們才能夠有效去掌握說，當他們新建一個公共工程，或者是說在蓋房子的時候，或是說要開挖的時候，他們的這些土石方的流向，我們市府是能夠確保的，這樣才能夠保證保障我們高雄市未來的環境，不會再遭受到破壞。好不好？這是個人的意見，在公聽會上我提出的建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好，謝謝主席的。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那甚至你們在這個新的條文當中，也希望你們能夠再把相關的這個罰則，能夠更加的明白羅列出來。然後我是不是也可以請我們建管說明一下，這個土資場，請問他合法的土資場都是設置在哪些地方？這些地方會不會造成土壤變質，傾斜，或是說有破壞環境之虞？這個部分的環境保護，你們有要求他們會定期的提供嗎？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我們針對土資場設置，主要就是批准他的那個設置，那其實在我們目前設置的場所，主要都是集中在仁武、湖內、田寮、燕巢、岡山以及梓官，那仁武是占最大宗。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那會定期去做一下環評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我們會做稽核，那像我們在 10 月 1 日啟動專案稽查，那總共有裁罰 2 案，那主要都是因為他未依照核准計畫書做一個填置，所以像是超過堆置的高度，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裁罰 2 案。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那未來也建請就是我們的工務局相關單位，麻煩你把今天的公聽會的資料也帶回去，就是跟你們局長這邊討論一下，就是未來土資場的回填品質，還有土地的後續安全，都請你們加強管控，要定期去驗看有沒有重金屬，這個回填後的土地有沒有造成可能酸化，或是變質等等的這些潛在的危險。我覺得可能都還是必須要落實的去做監控。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好，收到，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們的工作也非常非常的重要，謝謝你們。好，那接著我們請我們警察局這邊請教一下，每一位都要發表，跟你們都有相關嗎？還是副座這邊先代表發言？來。謝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副局長富助：**

主席，陳議座，在座各位貴賓大家午安。警察局副局長做第一次報告。警察局為防制盜採砂石、非法掩埋事業廢棄物等情事，針對這些破壞國土的不法行為都依法究辦。統計今年 1 月到 10 月底，警察局共辦理移送廢棄物清理法有 32 件，查獲的犯嫌有 100 人，拘押 19 人。那查扣的挖土機有 23 台，砂石車 33 輛。另外，警察局目前採取具體的措施，第一點是加強線上巡邏的網絡，尤其美濃地區則由旗山分局、保安大隊、交通大隊等警力，針對易遭盜、爛採、還有傾倒回填廢棄

物的熱區、熱時，我們會增加巡邏的班次，加強可疑車輛的攔查。

第二點的話是強化刑事查緝的量能，如果在河川等國有土地盜採砂石、還有濫倒廢棄物等，將依竊盜罪，還有廢棄物清理法，依法查扣車輛機具，並移送地檢署來偵辦。第三點針對大車違規舉發，大型車一旦進入禁行的路段，我們會積極密集採取取締、開單裁罰，不論他是否有超載都一律開罰。第四點的話是運用科技設備監控，針對易遭盜採土石路段熱點，我們警察局有增購科技監視設備，利用車辯系統，還有監視器來追蹤異常的大型車輛。第五點是權責機關的聯合稽查，警察局與市府相關權責單位包括經發局、地政、環保、農業局等，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以跨機關協調合作的方式，來守護國土的安全。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警察局。那我這邊也再請教一個問題，除了地政以外，我不曉得其他單位有沒有掌握所謂的衛星航照圖，地政一定有掌握對不對？地政有，那請問還有哪些局會掌握？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廖科長杰睿：**

水利局也有，衛星變異點。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衛星變異點，所以等於說只要有任何的變異，你們就可以掌握了，也不見得一定要人力去做巡查，是這個意思吧？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廖科長杰睿：**

是。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這樣子。那請教一下，為什麼高雄市還會發生這樣子的問題呢？如果已經有科技這樣子的衛星變異點，可以馬上就知道了。譬如說大家很納悶，大峽谷已經，高雄已經出現這麼多的天坑了，那為什麼會有這些科技的儀器，我們還無法知道呢？請教一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廖科長杰睿：**

水利局這邊跟農業部農村水保署那邊的狀況。因為他的衛星變異點是針對那一種紅外光跟非紅外光，也就是說他如果是一片綠地的話，那他是綠地，然後變成不是綠地，就是會有顏色的轉變，他的原理是

用顏色的差別來做那個的。如果說他原本就是那個裸露的地，也就是泥土的那種顏色，然後變成如果挖深，還是泥土的顏色，這個可能就在辨別上面，衛星變異點的部分，他就會比較沒有辦法處理。因為在山坡地的部分是這樣子。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那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農業局，就是以那個美濃這邊，他這樣的一個天坑，大概有幾個啊？目前你們掌握？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梁副局長銘憲：**

目前新的部分是 8 個。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8 個是不是？就是 8 個。那這 8 個目前是已經到，怎麼去恢復原狀呢？這怎麼處理？目前的做法，高雄市政府打算怎麼處理？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梁副局長銘憲：**

那個部分，就我的部分跟您報告。其實像這個已經是挖了嘛，對不對？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梁副局長銘憲：**

挖的部分，他通常會有裁處單位，會要求他去，要求他去恢復原狀，然後或者是請他恢復原狀的時候，他要提一個整復計畫。就是說我要怎麼樣去恢復他。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是，請教一下裁處單位會是誰？是經發局嗎？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跟議座說明，目前美濃依照土石採取法的這個坑洞，有 8 處。因為是依照土石採取法做裁罰的，所以目前經發局是土石採取法的主管機關，那所以當然在對於行為人或者是後續的話，依照土石採取法就由經發局這邊來做處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你們處理的成果是怎麼樣？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跟主席報告，因為這 8 處，目前都是檢調在偵辦中。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部分不去動他就對了。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所以他目前處於保全證據，所以我們現在也不能夠說，請行為人去做改善。對，那所以要等檢調這邊，就是地檢署這邊，解除了證據保存以後，那後續的話，我們會要求行為人要完成回填整復。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那請問一下經發局，就是這 8 處是同一個行為人嗎？還是不同行為人？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不同。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都不同。所以就是有 8 個行為人？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主要，對，是採取的人。當然因為我們當初在做裁罰的時候，如果有裁到，就是發現有司機，那我們也會併同司機去做裁處。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併同什麼？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司機。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司機。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是。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目前查到就是，移送是 8 個就對了。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我們這 8 個都已經有裁罰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有裁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對，都有。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然後也移送給地檢。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因為他是依照廢清法，所以那個目前地檢署是在偵辦中。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那你們是什麼時候開始裁罰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當然有時間差了，不過這 8 處都是在今年中以前，都已經有進行裁處。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是今年中才發現？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不是，他是陸陸續續的。我們在去年就有發現，所以才跟主席、議座報告，就是我們發現有這樣的一個行為發生了，而且罰出去之後我們也收不到裁罰金，也收不到錢，所以我們才覺得說，回過來需要去把相關的刑事責任，增訂在土石採取法裡面。所以我們才去年 10 月去跟地礦中心，經濟部地礦中心反應，因為他們是土石採取法的中央主管機關，我們希望他把刑事責任併到土採裡面，所以我們在去年 10 月就已經有發現，有這樣的一個盜採案件。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大峽谷就是去年你們才發現？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如果主席是說新吉洋段的那一個。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那是今年 1 月。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是今年才發現？今年 1 月他發現。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對，我們發現然後3月裁罰。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那剛才已經有說，有可能可以從衛星的變異點，那也是你們也沒辦法去判別說，他其實已經被挖成大洞了，是沒辦法？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跟主席報告，就我剛剛一開始的時候有說，其實我們也有經濟部地礦中心給我們衛星定位點，衛星的變異點。但是因為那可能會有時間差，所以有我們有收到衛星變異點，我們一定會去看，但是最主要的還是民眾陳情跟在地警察單位給我們的反應，以這個為主。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照你們這樣講，這個衛星的變異點，他也沒辦法去及時的發現問題，是這樣子嗎？時間差是差多少？他挖成那麼大的洞，應該不是短時間吧？這應該也蠻長了吧？所以到底問題點是出在哪裡呢？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跟主席報告，如果是就土石採取，他挖了土石去外運的這個部分，那我們回，目前我們比較有效的方式，我們就是加強我們的巡查頻率。另外就是加上一些的無人機，還有針對他如果說進行圍籬，或者是鐵皮了，這些可能有的徵兆，我們就事前去做，要求他們，就是違反土地，農業使用的理由去請他裁處，那用這樣的一個方式去做預防。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那請教一下，如果說以衛星變異點，你們沒有辦法去及時的，去掌握說他的這個地形被掏空的，這樣的一個現況，你剛才講，可能必須民眾檢舉，或是有人去巡查才能發現。那這樣的話，高雄可能還會有其他地方，還持續的進行中，會不會有這個可能性？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跟主席報告，因為他露沙會被盜採一定是有他土地的特別性。所以我們有針對這些可能發生的熱區，我們也已經加強巡查的頻率。像經發局這邊我們每週出去，我們派員出去巡查就4天到5天。所以用這種加強巡查的方式，還有我們不是只有經發局而已，包含我們農業局、地政局、環保局都有派員做這樣的一個巡查工作。當然衛星定位這邊，

除了經濟部地礦中心的，還有內政部他也有相關的變異點資料。我想這個多方面都是一個執法的工具，來去做預防的措施。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其實我覺得你們今天的回答，我有點納悶，因為其實很多的民眾被開罰，譬如說他可能在農地上面蓋農舍，馬上可能就會接到你們的罰單了，然後但是在農地上面挖那麼大的大坑洞，然後你現在告訴我說，你們很難去從這個衛星圖上看不出來，這是怎麼樣的一個邏輯呢？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跟主席報告，不是說衛星圖上看不出來，我是說民眾的反應，還有在地警察提供的這些情資，那是最基本的。那當然有變異點，只要有收，就是中央給我們這樣的變異點。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那麼大的洞還是看不出變異點。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沒有看不出來，他給我們資料我們就會去看，可是我們現在是用我們加強巡查的頻率，來去做一個基本上面的預防措施。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這個衛星是誰提供給你們？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經濟部地礦中心。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那農業局你們是誰給你們的？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梁副局長銘憲：**

我們是跟地政局是一樣。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們跟地政局是一樣，那地政局請教一下，是誰給你們？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吳副局長宗明：**

內政部國土署。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那所以你們的跟經發局得到的資訊來源，是不一樣的嗎？那既然已經都有2個，至少2個中央的單位有在做這些國土的監控了，為什麼

還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你們不覺得納悶嗎？我想你們都是非常專業的人士，可不可以提供一些建議？除了加強人員來巡查以外，還有沒有什麼？現在既然已經有這個科技在做協助了，還是沒辦法去掌握，那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各位經驗豐富的官員們，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些建議。這個部分到底是問題出在哪裡？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跟主席報告，因為這一定是有利可圖，所以在新的土採法，就他採取土石，他意圖營利，那這個部分就有刑事責任五年以下的。所以，當然有利可圖大家才會去，才會有人敢做這樣的一個事情。做了以後，就要有相關的一個遏止的手法，所以這個也是我們在一直以來要建請中央，把相關的刑事責任納到《土石採取法》裡面。那中央也真的有聽到我們的聲音了，所以也已經送請，目前在行政院審查草案當中。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未來還是要加強這個處罰的刑責，你認為這樣可能是比較能夠遏止相關的這些惡行就對了。好，那其他的局不知道有沒有什麼一些寶貴的建議也可以，是要透過中央修法嗎？還是怎麼樣問題？就是我們不希望看到高雄再發生類似的這樣情形。好，那剛才還有3位我們警察局的代表，有沒有寶貴的意見提供？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麗珍：**

請問剛剛那個8處是在什麼地方，可以大概講一下？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全部在美濃。

**陳議員麗珍：**

全部在美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是。

**陳議員麗珍：**

那這樣到這麼晚才發現，那也是很特別。對，這8處，然後車子進進出出的，就已經是很明顯的情形了。這個真的是有待調查，再看這段期間到底是已經發現了，然後沒有去做一些執行處理，或者是什麼一個情形，真的是有待再查一下。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我覺得剛才陳議員問出一個非常關鍵的一個點，就是這 8 處都是在美濃的話，那不是第一個點挖出來的時候，你們不是應該會派巡查人員嗎？那應該是可以遏阻，杜絕他其他的點被挖，那為什麼沒有發現呢？這是蠻奇怪的點。陳議員應該跟我一樣，我們很納悶欸，為什麼？待會是不是環保局跟經發局都再跟我們簡單的說。環保局可不可以？你們有沒有在做巡查像這種？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股長琨焯：**

這個因為發生之後，我們有責成我們這個美濃區的，這個清潔隊的稽查報員有去加強巡查。那個地方應該是說，就是那個路很複雜，基本上那個其實…。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這 8 個點距離很遠嗎？都在附近吧？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股長琨焯：**

也對，但就是說那個路就是比較，比較複雜一點。那個區位就是河川沖積出來的地方嘛，所以那個本身全部都是沙石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們都有派人去巡查，怎麼無法預防？如果不是因為這一次被踢爆，你們都完全不知道。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股長琨焯：**

連路名都沒有，他基本上都很空曠，那都沒有路名。

**陳議員麗珍：**

但是美濃一出來就是只有一條大馬路吧？他的大路應該 1 條或 2 條而已。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股長琨焯：**

他進去那個區域就是，就是沒有那個路可以辨別。

**陳議員麗珍：**

進去是蠻廣的小路，但是他總是要經過那個主要道路。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股長琨焯：**

對，是有主要道路，但是那裡同時也有沙石場，同時也有沙石場。他本來就是一個沙石資源很豐富的地區啦。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這個我還是覺得很納悶。這麼多局處，你們聯合稽查說 77 次，是不是？環保局提供說，針對大峽谷你們聯合稽查了 77 次，是不是？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跟議座報告，那個次數的部分就是說，那當然不管是在經發局或者是在地政局這邊，如果說有發現像盜採的相關坑洞，如果說發聯合會勘的那個公文給我們，我們都會配合去做稽查。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你們聯合稽查幾次？你們局長跟我回答那個之前說 77 次。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那時候我們統計那個稽查的次數就是說，聯合會勘的部分，光聯合會勘的部分，當然有公文來往，有去參與會勘的部分，就是至少 77 次。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你們那時候去稽查的時候，是發現有幾處的大坑洞？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基本上這些都是列管坑洞的稽查。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這都是列管坑洞的稽查。對。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列管坑洞的稽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就是我們經發局相關的坑洞，如果發現有盜採，我們就會去配合。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 77 次的稽查，第一次就已經是 8 個了，是不是？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他每一次是不同的位置，不一定是那 8 處。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對，就是說他們可能某個地號有這個狀況，他就會發文給我們，那我們就會配合去做聯合會勘。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大概了解的順序是怎麼樣？就是你們第一次去稽查是發現有幾處？還是說沒有，他們只是你們局只是看一個點。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他不是說一次就去巡 8 個點或整個美濃就巡一次。是說他們發現一個地號有個狀況，那我們就會去現場看有沒有廢棄物的一個情形。如果沒有，那就是前面土石採取部分的問題。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們可不可以把你們這 77 次聯合稽查，稽查了哪些點，是不是可以會後提供一下資料？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這個我再回去彙整一下。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然後這個請問聯合稽查的主要發動單位是由誰，那個主要邀請是由哪個單位邀請呢？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我們那邊來文都是經發局這邊來文的。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都是經發局？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他們主動來文。他們如果發現這些地號，他們就會發文給我們去辦會勘。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那這 77 次是經發局主動那個邀請的，是嗎？經發局有掌握資料嗎？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我不知道環保局這邊數據是哪一個年度，不過如果說我們有相關的，不論是會勘或者邀集各單位的話，我們公文狀況都會給各單位。那不論是不是有涉及到相關單位的，就是現場有看到的，是不是譬如說假

設他有沒有廢棄物化，我們那一次的會勘記錄都會給相關單位。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那可以請你針對大峽谷這個案子，請教一下你們有去主動邀請聯合稽查是有幾次，是從什麼時候開始？這個方便可以請提供一下資料嗎？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這個部分我們回去看一看，能不能夠把這些數據，因為我不知道，我不知道真的這些聯合稽查，環保局剛剛稱的聯合稽查的項目，是針對廢棄物嗎？這個或許由環保局這邊提供可能會比較明確。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沒有，他們是針對大峽谷。那時候質詢我應該是詢問是大峽谷。還有副局长，我記得在上次我們在簡報室的時候，那時候好像也已經有請教你，那個時候我們的題目也是針對大峽谷嗎？那時候我不是也有請教你這相關的問題，然後你會彙整資料提供。因為那個時候你們好像說，都沒有整理資料，到目前為止，我也還沒收到你們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跟主席報告，因為這幾處坑洞目前都是在檢調調查當中，那目前依照相關的確保資料，那因為可能後續還有一些偵查的，所以目前我們資料是不方便提供出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稽查幾次這跟什麼不公開是無關的啊？你們去有沒有去查緝？這不涉及個資。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跟議座報告，我們這幾處美濃坑洞，我們都已經有完成了裁罰。至於說稽查的…。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們裁罰幾次呢？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我們這 8 個坑洞，美濃這 8 個坑洞，我們一共裁罰了 2,000 多萬元。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裁罰幾次？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因為他是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所以我們…。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裁罰幾次？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跟議座報告，我們一共裁罰了應該是 11 人次。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11 人次。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2,000 多萬元。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11 人次，好，然後就移送這樣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因為土採沒有移送，所以這 8 處是廢清法移送的。那有幾處是檢調，他主動去做稽查的行動，所以直接偵辦。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請經發局就是今天來的各局處，請你們針對於這個案子，你們各自有開罰了多少件？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下相關的資料？因為你們可能各自有各自的職掌範圍跟權限，然後你們權管的單位、權管的內容也不一樣，那我想呢？市民朋友大家都很關心，那我覺得更應該讓市民朋友知道說，其實市政府一直各局處都很努力、很認真都有在做這些調查，那我覺得不要說一句話就是丟到說，現在檢調調查，所以市政府就雙手一攤，就是都不提供訊息。我們不是要提供個資，對不對？不是要你們提供個資，現在是要說市政府在這之前，你們有做過任何的一些積極的作為？那或者是說，當初假設真的是有什麼樣的一個，沒有去了解到這樣的一個部分的話，那我們也可以透過這次的公聽會去看看說，是不是可以在法令上，第一個也許中央那邊可以加重罰則，那或者是說透過什麼樣的一些更科技，然後更有效的方式遏止這些不肖業者。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各局處是不是出席的各局處，都能夠提供相關的資料，這樣可以嗎？好不好？經發局副座，你們可以提供吧？不要再說。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我們會回去簽辦，在那個可以提供的範圍，我們會提供給。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不需要個資，我們就依法行政來提出相關的資料。那我們也希望說從這當中，那甚至你們也可以就這個目前你們的權限來講，是不是有什麼樣的因素，導致你們沒有辦法更加有效、及時、立即的發現？那我覺得也可以提出來，是不是可能需要中央怎麼樣的法令修改？我覺得你們都可以提出建議來。那這個會後，我們也都會提供我們未來在法令上面的，比如說我們的自治條例的修正等等，我們都會一併地來做處理。那感謝各位今天的這個這樣的出席。我待會，請問一下還有沒有要表達一些什麼樣的寶貴意見的？有嗎？沒有。我覺得這個題目真的是很沉重，然後也是大家都很不希望看到，我們高雄美麗的這些環境被破壞。各局處大家都是，你們都是非常專業的人才。我也認為很多的市民朋友的憤怒，會認為說美濃大峽谷不是突然形成的，是一次又一次的濫墾、濫挖，然後非法的回填，然後長期被忽視、被縱放，才累積到今天的這個很遺憾，市民不願意看到的這樣的情形，環境破壞的情形。

我想有沒有這種半夜去運土，或是假回填真掩埋，或是土方的來源不明，廢棄物混入這些土方裡面，等等很多的這些問題會不會有可能出現？那為什麼 GPS 或是沒有辦法去有效的掌握說，這些相關的這些流向？我想這都是我們大家非常關注的議題。很感謝各位單位，你們今天來提供了你們寶貴的這些專業的意見，我們會把他彙整成資料。那也請大家針對於我們高雄市的美麗的環境，市府應該未來要建立起相關的這些，第一個土石方的這些流向公開平台，每一台車從哪裡來，到哪裡去，這個都必須要追蹤、可驗證、可檢查。我覺得這部分要嚴謹的用法令，然後法規，然後來嚴格處理。

土地不能夠再用猜測的方式來做管理。我在這邊也特別要求，我想議會會嚴格的要求說，高風險的區域應該專業的來列管，不管是美濃、燕巢、大樹、田寮、旗山部分的區域。因為這是最近幾次，多次發生案件手法雷同的這個熱點。所以加強這些高風險區，加強取締，然後加強夜間巡查，再加強科技的監控。我們不要事後出現才來應付，而

是要提前來預防。今天在會議當中，也有請各主管機關也都說了，有些業者確實是多次的夜間，有多次的違規的現象。我們也建議對於這些違規的業者，應該加以去做那個輔導。如果輔導不成，我覺得該撤照就撤照，這樣才能夠比較保障他們，不要再從事這些不法的行為。另外還有土資場回填物有沒有夾雜廢棄物？這是建管處你們要管的，還是你們的哪一個單位會去？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跟主席報告，我們的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去土資場之後，他去化的後端這個部分，就是沒有管制。所以我們這次修法也要把他的去化，最終去化這個部分都會做一個管制。所以去化的，就是運送去化場所的土石方，有用土到底是哪一類的都會載明清楚。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這個我們在未來修改的法令當中，會更加地嚴謹，把相關的漏洞把他補起來。好，高雄的土地如果一旦被破壞了，就會回不來了。我們要讓下一代繼續地能夠看到我們高雄美麗的，這些自然的環境，那不要被挖到像大峽谷這樣的案件，我們希望不要再看到了。再次感謝所有與會的所有的貴賓，謝謝你們提供的寶貴意見。高雄的土地我們一定要好好的守護。感謝大家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我們公聽會就此結束。感謝大家，謝謝你們，祝福你們美好的一天。謝謝大家，大家一起為高雄努力打拼，謝謝。